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1〕83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水利局：

为加快项目执行和财政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渝财农〔2021〕100号）、区农业农村委《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及区领导的批示意见，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双河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号)的要求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申报(调整)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该项资金科目列报:功能科目列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经济科目列报“基础设施建设”(31005)。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区水利局	项目(专项)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弘禹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元庆: 1389617343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306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406			
	其中: 1. 中央资金		其中: 1. 中央资金	100			
	2. 市级资金	306	2. 市级资金	306			
	3. 区级资金		3. 区级资金				
	4. 其他资金		4. 其他资金				
调整原因及依据	新增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00万元。渝财农[2021]100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对水厂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新建取水泵站一座, 新建dn250提水管及自流引水管1062m; 新建3000m ³ /d标准化水厂一座; 供区改扩建主管网183.139km, 新建管网加压泵站4座。巩固提升15805人饮水安全水平,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对水厂辖区内供水管网进行延伸, 共计延伸供水管网50km。巩固提升3200人饮水安全水平,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个)	个	≥	1	
			新建(延伸)供水管网数量(公里)	公里	≥	5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	≥	100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片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	≥	85	
			★★★巩固提升受益总人口数(≥**人)	人	≥	320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人	≥	3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年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	90%	